附件3

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

初次职称考核认定“对口或相近”专业目录

一、参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3颁布）》的确定以下专业：管理科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工程管理、房地产开发与管理、旅游管理、国际经济与法律、商品检测、邮政管理、应急管理、工商管理、物业管理、文化产业管理、劳动关系、财务会计教育、市场营销教育、零售业管理、创业管理、工业工程、标准化工程、质量管理工程、物流工程、信用管理。[注：涉新旧专业的认定参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（1998年颁布）》执行]。

二、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粤人社规[2019]55号）的专业：标准化理论研究、标准制（修）订、标准实施、标准技术开发、标准化咨询和标准化管理、质量检验、质量安全鉴定与评价、质量管理、质量认证、质检技术与仪器设备开发、设备监理。

不在上述目录的标准化质量专业技术人员，如果仍以“考核认定”申报，则须申报人提交毕业学校出具专业情况说明，证明是否属于标准化质量专业“相近”专业。